

沈环辽中审字〔2026〕1号

## 关于沈阳泰尔兰牧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泰尔兰牧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泰尔兰牧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位于沈阳市辽中区养士堡镇东牛心坨村，占地面积为 9690 平方米。现拟投资 500 万元，占地面积不变，在现有 2 条饲料生产线（1 条配合颗粒饲料生产线、1 条浓缩粉料饲料生产线）基础上新增 1 条配合颗粒饲料生产线，并拆除现有 1 台 2t/h 燃生物质蒸汽锅炉，新增 1 台 2.5t/h 配备低氮燃烧技术的生物质专用一体化蒸汽锅炉。本项目建成后共计 3 条饲料生产线，生产工艺不变，仅将生产饲料所用辅料改为糖蜜，更换现有生产设备，建成后新增配合颗粒饲料 44000t/a、新增浓缩粉料饲料 96000t/a，总产能由原 1 万吨/年增至 15 万吨/年。项目供水、供电、供暖均依托现有项目。（具体详见报告表）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 1、大气环境影响

废气主要为原料储存臭气、玉米卸料废气、玉米筒仓贮存废气、投料废气、配料仓呼吸废气、除杂清理废气、粉碎、混合、制粒冷却废气、包装废气、生物质燃料上料过程废气、锅炉烟气。

### 2、水环境影响

废水主要为锅炉定期排污水及树脂反冲洗再生废水。

### 3、声环境影响

噪声主要来自提升机、输送机、粉碎机、混合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 4、固体废物影响

固体废物主要为原料废包装袋、糖蜜废包装桶、植物除臭剂废包装桶、废吨袋、杂质（铁屑、麻绳等）、除尘器收尘、废布袋、自然沉降粉尘、灰渣、废离子交换树脂、锅炉烟尘除尘器收尘、沉淀池渣、污泥絮凝剂废包装袋、氯化钠废包装袋、废机油、废油桶。

##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各生产线除杂清理、粉碎、混合产生粉尘经各自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制粒冷却粉尘经沙克龙旋风除尘器处理，上

述处理后的粉尘分别经各自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玉米卸料粉尘经半密闭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玉米筒仓贮存粉尘经各自筒仓仓顶除尘器处理后经各自仓顶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污染物二级标准限值。锅炉废气经自带的低氮燃烧技术+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30 米高烟囱有组织排放,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燃煤锅炉标准。

本项目生产线为一体式生产线, 除杂清理、配料、粉碎混合、制粒冷却等工序之间采取螺旋输送方式进行物料传输, 全过程密闭。配料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污染物二级无组织标准限值。锅炉房封闭建设, 运输车辆采用苫布覆盖, 控制车速, 定期喷洒植物除臭剂。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无组织标准, 厂界外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中标准要求。

## 2、落实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锅炉定期排污水及树脂反冲洗再生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冬季暂存于沉淀池内。

## 3、落实声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墙体隔声，门窗关闭等措施，厂界东、西、北侧厂界昼间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区标准要求，厂界南侧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区标准要求，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区标准。

#### 4、落实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原料废包装袋、糖蜜废包装桶、植物除臭剂废包装桶、废吨袋、杂质（铁屑、麻绳等）、自然沉降粉尘、灰渣、污泥、锅炉烟尘除尘器收尘、沉淀池渣、污泥絮凝剂废包装袋、氯化钠废包装袋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后定期外售。除尘器收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布袋、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更换并回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

废机油和废油桶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 5、落实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将危险废物贮存点划为重点防渗区，将锅炉房、一般固废暂存间、燃料棚、实验室、沉淀池和1#、2#、3#生产车间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办公楼等为简单防渗区，并按照相关标准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 6、落实沙尘防治措施

施工期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

四、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罐区防渗地面、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六、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七、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要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将移动源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九、“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沈阳市辽中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辽中执法大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5日

---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辽中执法大队

经办人：郭旭

共印3份